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壹、證券經紀商部分： | 壹、證券經紀商部分： |  |
| 一、營業處所範圍如下：  （一）專供辦理受託買賣證券之營業櫃檯（含櫃檯買賣使用之營業櫃檯）。  （二）多功能服務櫃檯。  （三）專門受理非當面委託之交易室。  （四）其他辦公處所或場地。  前項營業處所應有明顯標示。 | 一、營業處所範圍如下：  （一）專供辦理受託買賣證券之營業廳（含櫃檯買賣使用之營業櫃檯）。  （二）交割櫃檯。  （三）開戶處。  （四）資訊閱覽室。  （五）委託書代收件處。  （六）專門受理非當面委託之交易室。  （七）其他辦公處。  前項營業處所（一）至（六）所在以獨棟、雙併、連棟之建築物，或相鄰獨立建築物間設有取得建管單位許可使用之過廊連接者為限。 | 一、營業廳文字調整為營業櫃檯，避免營業廳與營業處所產生混淆。  二、（二）、（三）、（五）合併為「多功能服務櫃檯」（可供現場開戶、代收件處、理財諮詢、交割、信用、集保、合作推廣、共同行銷等業務使用）。  三、修訂（七）之規定為其他辦公處所或場地，以因應各種證券商據點態樣之需求。  四、資訊閱覽室非為必須設置之場所，納入「其他辦公處所或場地」範圍。  五、因應現行證券商營業據點簡化、面積縮減趨勢，原第二項規定已不符時宜，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以明顯標示區隔即可。 |
|  | 二、營業廳應設於營業處所範圍內，營業廳所在樓層除電梯、樓梯口、樑柱外中間不得有任何牆隔。 |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前段「營業廳應設於營業處所範圍內」業於第一點明訂，無須重複。  三、本點後段「營業廳所在樓層除電梯、樓梯口、樑柱外中間不得有任何牆隔」規範於現行對營業廳之需求已不若以往，爰刪除相關規範。 |
| 二、營業處所應有適當完整之公開資訊或設備供投資人參考或自行查詢。 | 三、營業廳必具之設備：  （一）交易資訊設備或證券行情揭示設備。  （二）營業櫃檯：  1.同層設有二座營業櫃檯以上者，櫃檯與櫃檯間，除電梯、樓梯口、樑柱外，中間不得有任何牆隔。  2.應裝設受託買賣之營業用電話及競價設備。  3.櫃檯買賣與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得共用同一個營業櫃檯。  （三）公告欄：張貼主管機關發布之政令、證券交易所之公告、證券商營業之重大訊息及上市公司除息除權之揭示等。  （四）裝置「公開資訊觀測站」終端機，供投資人自行查詢。  前項（一）、（三）、（四）得共用同一資訊設備。 | 一、點次變更。  二、證券商經營業務本有相對應之必備設備（如交易資訊設備、證券行情揭示設備）及基本設備（如營業用電話或競價設備），無須細加明訂，爰以原則性規範處理。  三、依現行實務及電子交易普及，營業櫃檯規模變小，甚至有證券商已無當面委託（免設營業廳），營業櫃檯之牆隔規定已無存在之必要。  四、基於運用網路方式查詢資料已甚為普遍，刪除原規範（三）、（四）有關設置公告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終端機規定，改以原則性規範方式訂定。 |
| 三、營業櫃檯與交易室以外之場地及設備，不得有受託買賣證券之行為。 | 四、凡於營業廳以外之營業處所裝設輔助行情揭示設備，如電視牆、多功能顯示器等，其裝設營業處所不得有受託買賣證券之行為。 | 一、點次變更。  二、刪除不必要之文字，惟保有原控管功能。  三、考量第九點（二）、（三）規範原則，併入證券資訊閱覽室相關規範，增訂營業櫃檯與交易室以外之場地不得有受託買賣證券之行為。 |
|  | 五、交割櫃檯、委託書代收件處得與營業廳分設兩處，並應有明顯之標示。 | 交割櫃檯、委託書代收件處應有明顯之標示已增訂於第一點第二項，爰刪除本點。 |
|  | 六、分支機構一切設備比照總公司。 | 因應線上交易比重逐漸提高，部分營業據點逐漸轉型為提供財富管理與顧問諮詢服務為主，投資人可藉由一點開戶多點服務、集中接單中心進行下單或將需臨櫃辦理之業務改為提供線上免臨櫃服務，爰刪除本點。 |
|  | 七、電腦設備。 |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電腦設備已是證券商不可或缺之設備，無須特別訂定。 |
| 四、證券商營業處所場地設置或變動申請作業程序：  （一）設置或遷移營業處所，應經本公司派員實地勘察合格（指裝潢佈置完成，立即能供營業使用），並辦妥變更登記，涉及許可證照之換發者，尚須辦理換發許可證照後，始得使用。  （二）擴增或縮減營業處所，營業櫃檯、多功能服務櫃檯、其他辦公處所或場地、專門受理非當面委託之交易室應於使用前檢附平面圖及照片申報本公司。  （三）其他辦公處所  1.顧問業務辦公處所應於使用前檢附平面圖及照片（首次設置者另須檢附主管機關許可兼營顧問業務之許可函影本或顧問業務許可證照影本）報本公司核備，並辦妥變更登記。  2.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辦公處所應於使用前報本公司核備，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使用，涉及許可證照之換發者，尚須辦理換發許可證照後，始得使用。  3.其餘辦公處所應於使用後十五日內申報本公司辦理變更登記。  證券經紀商及分支機構於原營業處所內變更場地之配置或用途應函報本公司，除不須辦理變更登記及換發許可證照外，餘與前項相同。 | 八、證券經紀商及分支機構部分：  （一）設置或遷移營業處所，應經本公司派員實地勘察合格（指裝潢佈置完成，立即能供營業使用），並辦妥變更登記，涉及許可證照之換發者，尚須辦理換發許可證照後，始得使用。  （二）擴增或縮減營業處所，營業廳、交割櫃檯、開戶處、資訊閱覽室、委託書代收件處、專門受理非當面委託之交易室應於使用前檢附平面圖及照片報本公司核備，涉及變更登記或許可證照之換發者，須辦妥相關事宜後始得使用。  （三）其他辦公處  1.顧問業務辦公處應於使用前檢附平面圖及照片（首次設置者另須檢附主管機關許可兼營顧問業務之許可函影本或顧問業務許可證照影本）報本公司核備，並辦妥變更登記，涉及許可證照之換發者，尚須辦理換發許可證照後，始得使用。  2.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辦公處應於使用前報本公司核備，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使用；本目場地勘察、變更登記或換照作業，準用前目規定辦理。  3.其餘辦公處應於使用後十五日內辦理變更登記，涉及許可證照之換發者，尚須辦理換發許可證照，若有裝設資訊設備不得提供投資人使用。  證券經紀商及分支機構於原營業處所內變更場地之配置或用途應函報本公司，除不須辦理變更登記及換發許可證照外，餘與前項相同。 | 一、點次變更。  二、依規範內容調整標題文字。  三、證券商擴增或縮減營業處所，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向本公司辦理變更登記，無需待本公司核備後始得使用，故將（二）之「核備」改為「申報」。  四、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辦公室，已併入多功能服務櫃檯，其相關設置或變更程序，併入此項規定。  五、顧問業務辦公處及其餘辦公處因不涉及換發許可證照，爰刪除相關文字。 |
|  | 九、證券商得設置證券資訊閱覽室（以下簡稱閱覽室），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閱覽室必須設置於證券經紀商營業處所內。  （二）證券經紀商不得於閱覽室從事與客戶簽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接受買賣有價證券之委託、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交割及經營其他類似證券商業務之行為。  （三）證券經紀商不得提供競價設備供閱覽室客戶使用。  （四）證券經紀商對閱覽室之使用者，不得限定對象及有收費之行為。  （五）本公司得隨時派員查察證券經紀商閱覽室，證券經紀商不得拒絕或規避。 | 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第一點（四）刪除資訊閱覽室，納入「其他辦公處所」，爰刪除（一）之規定。  三、有關（二）、（三）部分，修正第三點已有相關規範，無須重覆訂定，爰刪除之。  四、有關（四）部分，由證券商依其經營模式自行決定為宜，爰刪除之。  五、現行（五）實無須訂定，爰刪除之。 |
| 五、證券商專門受理非當面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室，應建立門禁管制。 | 十、證券商專門受理非當面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室，應具備電腦設備、受託買賣之營業用電話及競價設備，並應建立門禁管制。 | 一、點次變更。  二、證券商專門受理非當面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室基本設備（電腦設備、受託買賣之營業用電話及競價設備）已為執行業務必備設備，無須再行明訂，爰刪除之。 |
| 六、證券商兼營其他證券相關業務者，其場地及設備標準應依照其他證券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者或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除應依照臺灣期貨交易所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場地及設備標準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營業櫃檯：證券經紀部門與期貨部門之營業櫃檯可共用；但兼具期貨商業務員資格之證券商業務人員，其營業櫃檯，與僅具期貨商業務員者或僅具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之營業櫃檯，應有明顯區隔。  （二）開戶處：證券經紀商部門與期貨部門之客戶開戶櫃檯，應有明顯區隔。  （三）設備：證券經紀部門與期貨經紀部門，得共用其設備。 | 一、訂定證券商兼營其他證券相關業務（如期貨業、信託業等），其場地及設備標準應遵循規定之原則。  二、已於第一點（二）改為多功能服務櫃檯，及配合第一點第二項文字修訂，爰刪除相關規定。 |
|  | 十二、證券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或期貨顧問業務者，除應依照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有關場地及設備之規範或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訂定之場地及設備標準規定辦理外，總公司之顧問業務部門應具備獨立並與其他部門區隔之辦公處所，並應建立門禁管制。 | 一、本點刪除。  二、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或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本應符合臺灣期貨交易所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場地及設備標準規定，無須重複訂定。  三、本點規範回歸第六點規定。 |
|  | 十三、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辦公處，應與其他部門區隔，並明確標示且建立門禁管制。另有以信託方式辦理者，該信託業務專責部門若未配置於財富管理業務辦公處內，亦應與其他部門區隔，並明確標示且建立門禁管制。  證券商分支機構僅辦理信託財產之收受業務者，其櫃檯應有明確標示並與其他櫃檯區隔。 | 一、本點刪除。  二、證券商兼營財富管理與信託業務，其場地及設備規範應遵守財富管理與信託相關業務規範，此處不再重覆訂定，並規範回歸第六點規定。  三、已於第一點（二）改為多功能服務櫃檯，及第一點第二項文字修訂，爰刪除相關規定。 |
|  | 十四、證券經紀商從事委託書代收件業務，應有明確標示之委託書代收件處，並不得設於營業櫃檯內。 | 第一點已有相關規範，爰刪除本點。 |
|  | 十五、證券商得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提供投資人自行使用，或設置於證券資訊閱覽室內，由證券商指定符合資格之業務人員協助投資人使用，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證券商自動化服務設備得提供之服務項目，不得逾越委託買賣、申購、更改密碼、補登證券存摺、圈存證券、查詢有價證券、交易與個人資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二）證券商提供之自動化服務設備，不可留存投資人帳號、密碼、電子憑證與交易紀錄等個人相關資料；證券商應落實資通安全管理，確保所提供之自動化服務設備功能正常，且未植入非法之惡意功能。  （三）證券商自動化服務設備接受投資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指示時，應即時提供投資人查驗之功能；查驗內容應包括：證券商代號、投資人帳號、委託日期、委託時間、委託序號、買賣別、委託買賣之有價證券代號、名稱、委託數量、委託價格（委託執行條件）、交易類別（現、資、券）。  （四）證券商提供投資人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係屬電子式交易型態，應遵照本公司電子式交易相關規定辦理。  （五）證券商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提供投資人自行使用者，應同步錄影存證，並將錄影紀錄存放於營業處所內，至少保存一個月，且於自動化服務設備上應有向投資人明示該錄影紀錄保存期限之文字。但買賣委託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  （六）證券商自動化服務設備發生重大缺失或人員舞弊，致有影響市場交易秩序與投資人權益之虞者，本公司得暫停或禁止該證券商一部或全部自動化服務設備之使用。  （七）證券商於營業處所及共同行銷辦公處所外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除應遵守本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應於設置前五個營業日函報本公司備查並至「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申報，遷移或裁撤設備時亦同。  2.應明顯標示證券商名稱、緊急連絡電話、服務項目、服務時間。證券商應於該公司網頁上公布前項設備之詳細設置地點。  3.不得配置人員常駐在場管理，並應設置專用之錄（攝）影監視系統、防盜安全設備、防止他人窺視與使用者得察覺後方情況之設施及照明。  4.證券商及其營業處所外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場所之管理人，對於主管機關或本公司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 一、本點刪除。  二、因本條條文已不符合時宜，舉例說明如下：  （一）現行證券商不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之因，為客戶電子交易下單需使用自己之CA憑證，CA憑證存取係放置投資人之隨身碟內。投資人基於安全考量不會到現場操作本點所列行為，且現在已有手機下單，投資人若要交易，直接使用自己手機下單反而比自動化服務設備更安全更便利。  （二）目前營業據點會使用該等功能之現場客戶幾乎為零，如有客戶使用，亦依交易規範進行內部控管，並定期稽查，無須再明文訂定。  （三）第十五點（一）~（六）為重申證券商營業處所的設備提供的功能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三、現行若干證券商申報設置集保補摺機，擬併入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規範內。  四、若未來證券商有提供其他類型自動化服務設備（如機器人等），再另行規範。 |
| 七、證券經紀商因不可抗力事故，致競價設備故障或交易傳輸系統無法正常運作，需使用本公司市場雲端備用競價設備者，或涉及建物安全或需改善事宜者，其處所可就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一）借用其總公司或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二）借用他家證券商之營業處所。  （三）借用銀行之營業處所；但該銀行必須先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本公司至出借之營業處所查詢實際借用狀況，並同意出具當日借用證明。 | 十六、證券經紀商因不可抗力事故，致競價設備故障或交易傳輸系統無法正常運作，需使用本公司市場雲端備用競價設備者，其處所可就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一）借用其總公司或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二）借用他家證券商之營業處所。  （三）借用銀行之營業處所；但該銀行必須先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本公司至出借之營業處所查詢實際借用狀況，並同意出具當日借用證明。 | 一、點次變更。  二、增加「或涉及建物安全或需改善事宜者，」，以因應建物安全改善或改良所需。 |
| 八、經營跨境交易業務為主，僅接受證券商或外國交易所設立之特殊目的證券商申報買賣，不接受投資人委託買賣之證券商，除第一點（四）及第四點（一）規定外，不適用其餘證券經紀商營業處所之規定。 | 十七、經營跨境交易業務為主，僅接受證券商或外國交易所設立之特殊目的證券商申報買賣，不接受投資人委託買賣之證券商，除第一項第（七）及第八項第（一）規定外，不適用其餘證券經紀商營業處所之規定。 | 點次變更。 |
| 貳、證券自營商部分： | 貳、證券自營商部分： |  |
| 一、營業處所應裝設自行買賣證券之競價設備，並適用第壹部分第七點規定。 | 一、營業處所應裝設自行買賣證券之競價設備，並得適用第一條第十六項規定。 | 一、刪除「得」，俾供自營商競價設備故障或交易傳輸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時之處理有所依循。  二、修正點次：由「第一條第十六項」修正為「第壹部分第七點」。 |
| 二、證券自營商同時辦理證券自營業務及期貨自營業務者，得共用其設備。 | 二、證券自營商同時辦理證券自營業務及期貨自營業務者，得共用其設備。 | 本點未修正。 |
| 三、證券商辦理證券自營業務之營業處所與辦理證券經紀業務之場地應作明顯之區隔。 | 三、證券商辦理證券自營業務之營業處所與辦理證券經紀業務之場地應作明顯之區隔。 | 本點未修正。 |
| 四、設置或遷移營業處所應先函報本公司派員實地勘察，經認為符合上開標準後，始得開始使用營業；縮減或擴增營業處所應於使用前檢附平面圖及照片申報本公司備查。 | 四、設置或遷移營業處所應先函報本公司派員實地勘察，經認為符合上開標準後，始得開始使用營業；縮減或擴增營業處所應於使用前檢附平面圖及照片報本公司核備後始得使用。 | 將「核備」改為「申報備查」，較符合證券商營業立即所需。 |
| 參、證券商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部分： | 參、證券商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部分： |  |
| 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條件之證券商，於營業處所內進行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時，應明確標示所提供各業服務之公司名稱及服務項目。  證券商於他業營業場所內設置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辦公處，除符合該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外，設置前應依第壹部分第四點（二）之規定向本公司申報；如有異動或撤銷者，應於異動或撤銷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申報備查。 | 一、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商與他業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時，得於證券商及他業營業場所內設置共同行銷辦公處，並應顯著明確標示所提供各業服務之公司名稱及共同行銷之服務項目，惟不得於證券商營業櫃檯辦理。  前項共同行銷辦公處之設置，證券商應先檢附照片、平面圖、共同行銷業務基本資料申報表及主管機關核准共同行銷函影本申報本公司備查後始得使用；該等辦公處因原營業處所內變更場地之配置或用途而異動、或因所在營業處所遷移而異動、或撤銷者，證券商應於異動或撤銷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申報備查。 | 一、原第參部分第一點及第二點合併。  二、為證券商因應金融科技及環境變化快速，其營業據點型態須配合調整，簡化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規範，有關「證券商『得』….」等類似規範刪除。  三、第壹部分第一點（一）已規範「專供辦理受託買賣證券之營業櫃檯」，可刪除第一項後段：「，惟不得於證券商營業櫃檯辦理」。  四、有關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辦公室已併入多功能服務櫃檯，其相關設置或變更，回歸修正後條文第壹部分第四點，爰修正第二項。 |
|  | 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條件之證券商，得於營業處所內合作推廣銀行或保險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惟應明確標示所提供各業服務之公司名稱及服務項目，且不得於營業櫃檯辦理。  證券商應先檢附照片、平面圖、合作推廣契約書及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申報本公司備查後，始得從事該項業務；合作推廣辦公處因原營業處所內變更場地之配置或用途而異動、或經終止合作推廣契約，證券商應於異動後或契約終止日十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申報備查。  前項規定於證券商新增合作推廣對象時，適用之。 | 原第參部分第一點及第二點合併。 |
| 肆、他業兼營證券相關業務，其場地及設備應就業務所需依照本標準壹、貳之規定辦理。 | 肆、期貨商兼營證券經紀業務、證券自營業務，或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者，除臺灣期貨交易所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另有規定外，其場地及設備應就業務所需依照本標準壹、貳之規定辦理。 | 訂定他業兼營證券相關業務應遵循規定之原則。 |
|  | 伍、本公司得每季派員就採書面審核之營業處所進行抽樣查核，證券商不得拒絕或規避。 | 依查核相關規範辦理抽查作業，本標準中無須再行訂定，爰刪除伍之規定。 |
| 伍、證券商不得在營業處所外之相關場地及設備裝設任何競價資訊設備。 | 陸、證券商營業處所外之相關場地及設備，如：停車場、倉庫、員工宿舍、員工訓練中心等，不得裝設任何營業用之資訊設備，除承租停車位外，於購置或承租前應先函報本公司備查，異動時亦同。 | 一、第陸部分變更為第伍部分。  二、營業處所外之相關場地及設備繁多，改以原則性規範或負面表列方式規範。 |
| 陸、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為違規使用或危險建築物，勒令其停止使用，或限期命令其改善而逾期不予改善或採取其他必要措置者，本公司得依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第五條規定處理。 | 柒、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為違規使用或危險建築物，勒令其停止使用，或限期命令其改善而逾期不予改善或採取其他必要措置者，本公司得依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第五條規定處理。 | 第柒部分變更為第陸部分。 |